

134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3.7.1



本雜誌獲選為1993年

優良婦女類圖書雜誌


本月專題：教育

教育—父權體制再生產的幫兇抑或女性啓蒙的契機

一個女老師的教學記

這就是我們所要的教育嗎？

讓女學生更有選擇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1993.7.1

婦女新知 134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黃素恩

美術編輯/蔣豐雲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蕊

發行所/財團法人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

電話/三三一三六三三·三三八九九七三〇

三八一〇三九九一

傳真/三一一〇三三三三

2 會務報導

新知工作室五月份大事記
婦女團體對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會議
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之聲明
公說都有理，婆說沒人理，法院能不理——
婦女團體對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修定之意見
民法親屬編公聽會記錄

13 本月專題

教育—父權體制再生產的幫凶
抑或女性啟蒙解放的契機 陳致嘉

一個女老師的教學記 林敏

老師之言

學生之言

國中女性的不鳴 程芝潔

這就是我們所要的教育嗎？ 凌加伶

讓女學生更有選擇 鶯鶯

25 姐妹園地

新竹婦女新知

台中婦女新知

27 女人筆記

阿貴嫂的春天 伊之女

29 婦女新聞

全球姐妹動向 蕭鈺芳

婦女新聞五月看板 王淑雯 整理

郵政劃撥/第一一七二三七七四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三九三六八四九
打字排版/碧濤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三一四一七四三
零售/每本新台幣六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六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二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一六八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瑞麟)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四十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Table of Contents

編輯室手記

新知這本雜誌被台北新聞處評選為今年度優良雜誌，元貞的「愛情私語」亦被列為優良月刊，這是一件好玩有趣的事。

上個月新知的活動量特多，會務報導也較以往來得厚實，其中「民法親屬編公聽會記錄」則是五月十五日的現場發言記錄，只因民法已有五十多年未修，所以有太多地方必須更正，以至發言字數太多無法全部刊登。本期先刊登一部份，其餘下期登。如果讀者想要全部發言記錄，請注

意法務通訊雜誌。

本月專題想談一談「教育與女性的關係」，最近自學方案的內容吵的鑼聲震響，實際上教育的本質和性別議題卻一直被忽略，問題出在那裡呢？我們女性又要作何改變？

「阿貴嫂的春天」是新竹新知的會員所創作，期待女人小說，散文：能更大量的創作出爐，豐富我們的王國……

Monthly Report 2

Awakening May Report
Women's Group's Statements on the Equal Employment Bill
A Public Hearing on the Revision of Family Law

Special Topic 13

Education—An Accomplice to Patriarchy or
A Catalyst for Women's Enlightenment?

A Woman Teacher's Teaching Diary
A Teacher Addresses her Female Students
A Student Responds

A Junior High School Girl's Dissatisfaction
Is This the Kind of Education We are Receiving?
Let Female Students Have More Choices

Reflections!

Sister's Park 25

Hsinchu Awakening
Taichung Awakening

Women's Notebook 27

Sexism
Spring for a Woman Named A Kuei

Women's News 29

Global Sisterhood Activities
May Issues

新知雜誌發行人李元貞和董事長吳嘉麗
展示得獎獎牌及獎金同賀雜誌十年有成



新知工作室5月份大事記

日期	會務	報導
5/3	△聯合晚報採訪「婦女新知對電影『桃色交易』的看法」。	
5/4	△台灣人權促進會工作人員來訪。 大成報採訪「男人：為什麼要嫖妓？」。	
5/5	△工作會議	
5/6	△工作檢討會議。	
5/7	△至永和看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之場地。 △至林靜芸整型外科醫院演講「女性自我成長」。	
5/8	△婦女健康講座，江千代主講「春蝶再生—迎接婦女的更年期」。 △英文中國郵報採訪「現代母親的責任」。 △民生報採訪「模範母親選拔的標準」。	
5/9	△參加政大「人權：理論與實務」學術演講暨座談會。 △與全女談「大學女性與空間安全」	
5/11	△工作室內部進修	
5/12	△至全民電台錄音談「婦女為什麼反核」 △工作會議 △中華民國工商管理學生會代表來訪談「婦女人權」	
5/13	分送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之海報、傳單至各縣市地區。	
5/14	△常務會議	
5/15	△與晚晴協會合辦民法親屬編修正第一次公聽會 △內部進修	
5/16	△參加台視「妙語如珠」節目，新女性系列單元之一談「家庭溝通」	
5/17	△政大學生採訪「流行歌曲中的女性」 △政大新聞系學生採訪「新知對報紙婦女版的看法」	
5/18	至陽明醫學院談「婦女如何防治 AIDS」手冊製作事宜	
5/19	△工作會議	
5/21	△與台北市社會局合辦「如何落實婚姻中之兩性平等」研討會 △至文化大學學生會談「校園中的兩性關係」	
5/24	△師大家政系採訪「台灣婦女成人教育的現況」	
5/25	△召開台北縣婦女法律巡迴講座記者招待茶會	
5/26	△工作會議	
5/27	△與台北市社會局合辦「如何落實工作場所中的兩性平等」	
5/28	△在台北縣新店舉辦第一場婦女法律巡迴講座 △參加民進黨中央黨部「社會團體對民進黨之期望座談會」	
5/30	△參加反核大遊行	
5/31	△政大廣電系採訪「婚姻暴力」	

婦女團體對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會議

審查『男女工作平等法』之聲明

婦女新知基金會七十九年提出之「男女工作平等法」於6月9日上午在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會議中進行逐條討論。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基層婦女

勞工中心、亞洲終止童妓運動協會、主婦聯盟等婦女團體齊至群賢樓前，高舉標語表達對此法案之需求及通過之殷切，並由法案起草召集人尤美女等三位女律師，以及婦女團體代表進入會場旁聽。會議由內政委員會召集人葉菊蘭女士主持，婦女團體在旁聽完整個審查會議後，對某些不敬業之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有所質疑，特發以下聲明：

「男女工作平等法」自七十九年起就由民間婦女團體召開三次公聽會，立法院亦曾由朱鳳芝和葉菊蘭立委個別召開過一次公聽會，經過多次民間、官方、學者專家的充分與廣泛討論，也留下很多書面資料。

但今日有些立委的發言，不但顯露出他對於台灣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事實毫無所知，並且事前也未盡職責，研讀必要之相關資料，一再重複不相關與曾討論過之問題，拖延法條審查時間。幸有不少敬業立委，如：葉菊蘭、方來進、沈富雄、戴振耀、趙少康、謝長廷、陳水

扁、魏鏞、林志嘉等委員的大力支持，「男女工作平等法」之名稱才得以確定。

最近報紙公佈台灣勞動力已創近十年來最低點，原因之一為婦女勞動參與率過低。但我們認為造成女性勞工的就業率低、退職率高，以及再就業率低，均有其結構性的原因，應由社會制度層面加以改變。要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首應制度化的改善台灣勞動力市場中婦女勞工的工作條件，以及確保平等之工作權利。

以下為婦女團體列出的「台灣社會男女工作權不平等的十大事實」：

1. 男女同工不同酬

81年主計處統計數字顯示：女性薪資為男性之68.3%。

2. 對婦女片面制定的單身條款

多數信用合作社（例如：高雄一信和台北九信等）仍片面制定女性員工結婚、懷孕、年滿30必須離職的違法陋規。

3. 婦女的工作機會較少、限制較多

近五年來的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均顯示出男性較女性

高，且高出近30%，可見男性掌握工作世界的主控權。

4. 婦女遭受到的結構性失業

不願意投資及升級的產業紛紛關廠或外移，造成基層勞動力的製造業女工結構性的大量失業。

5. 婦女必須負擔懷孕、生育之責，卻沒有應有之母性保障

6. 有工作之婦女仍須負擔大部份家務勞動

職業婦女每人平均每日花在工作與家務上的時間，高達9時25分，男性為8時21分。

7. 因結婚、生育必須中途離職，重回勞動力市場困難重重

8. 性別歧視的職業區隔

男性較集中於展望性較高、職業聲望較高的行業，女性大多進入低技術、無發展的行業。

9. 無陞遷、在職進修之機會

10. 工作場所性騷擾

因此婦女團體認為唯有儘速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才能制度性的確保兩性在工作上的平等權利。男女工作平等是全民的希望，也是進步的趨勢，可是我們的議事效率及品質如此令人失望。有鑑於此，婦女團體積極運作，透過去年成立之婦女選民政見連線，繼續監督各個立委在立法院對「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表現，以作為各項選舉時，婦女選民投票之依據。

公說都有理，婆說沒人理，

法院能不理？

—— 婦女團體對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修定之意見

以前的法律強調不入家門，總認為清官難斷家務事，現在新的立法趨勢則認為公權力應介入家庭，因為諸如婚姻暴力、兒童虐待等家事事件，都是發生在「家庭內」，一般人仍存著傳統自掃門前雪的觀念，法院又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在在使得家中的弱勢者求助無門，受害者經常無法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因此新的觀念強調最好的法院是提供最多服務的法院。

目前由司法院研擬10年的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經出爐，正提供各界發表意見，但其中人事訴訟程序修改並不大，並不符合現代法律在社會中應具備之功能。故婦女團體針對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提出意見，期待司法院能重新研擬出符合維護個人尊嚴、重視兩性平等、促進家庭和諧之精神的訴訟程序，並兼顧以下原則：

1. 緩和處份權主義之限制

法院可依職權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例如一般民眾不了解己身權益內容，不知道如何提出聲明，常喪失保障自己權益的機會，就像子女監護權之歸屬連帶子女監護費用、監護方式等，因此法院可依職權做出顧及子女最大利益之裁判。

2. 採職權探知主義，以發現真實

如果成立家事法院，並設置家事調查官和社工人員，法院可派社工人員或家事調查官，探知事件真相，經當事人辯論之後，法官即依職權判決。

3. 滿足不公開之需求

可發現真實並兼顧隱私權。家事事件諸如離婚、子女監護、認領非婚生子女等，在公開之法庭辯論時，常牽涉到個人隱私權，例如個人交往情形常會因而曝光，加上媒體的報導，都將對個人隱私造成

親事·家事·

立法大趨勢公聽會報導

由民間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婦女協會——推動多年的民法親屬編修法已於今（82）年五月提出修正初稿，目前正緊鑼密鼓的在全省各地舉辦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然而民法親屬編為實體法，若無家事審判制度——程序法——的配合修正，一部好的民法僅如無輪之車，依然無法行路。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以及推動立法改革不遺餘力的立法委員謝啓大女士已於六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邁向21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公聽會，會中由專業律師提出對民事訴訟法中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並由婦女團體及兒福團體說出對修正之期望。

4. 職權變更主義

極大的破壞。因此在不公開之需求下，法院可以限制媒體報導，以及只允許事件相關人士在場。

5. 對家事履行之確保

如果擬定家事事件處理法或家事審判法，在發現裁定不妥時，可依職權變更裁定，例如子女監護權之歸屬。

家事不是芝麻事，清官應斷家務事

婦女團體並認為家庭糾紛不應該判決解決，應偏重調解與調查，故應加強目前之調解程序，改變傳統勸和不勸離的觀念，並且擴大合併訴訟，使同一個婚姻事件之紛爭得以一次解決。

結果如立案專法，並須置家事調查官、調解專科人員，若調解不成，再行移送法院。若調解不成，再行移送法院。若調解不成，再行移送法院。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第一次公聽會紀錄

主持人報告：

施寄青女士（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

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母親是極盡剝削之能事，很多立法委員經常演講，表示他們很愛母親，很重視家庭，幫太太洗衣服，但是這些民意代表們，有沒有捫心自省一下，除了做這些表面功夫以外，到底給了母親什麼樣的權益？台灣的母親很悲情；台灣時報做了一個調查，有

因此婦女團體的具體建議是：

1. 將針對親子、婚姻事件的人事訴訟程序和非訟事件法配合修正，擬定家事審判法。
2. 創立家事法院，內設具有心理、社會等專門知識之家事調查官，做親子、婚姻事件之實際訪視調查報告，以供法官裁判之參考。

近一成的母親說，她不快樂，母親的快樂與本身安全感有很大的關聯，最

快樂的母親就是家庭主婦。這次修訂民法親屬編，最應該熱烈參與的是主婦聯盟，而不是晚晴協會，為什麼呢？因為晚晴協會的婦女早就已經被掃地出門了，而且我一再地告訴晚晴的婦女說，不用再結婚了，「匈奴未滅，何以爲家」，民法未修，那一個人還敢再跳進

去，再受害一次！可是，今天到場參加

的幾乎都是我晚晴的姊妹，主婦聯盟卻没有任何的反應，後來她們說，假如今天他們反應的話，他們的丈夫會跟她過不去！

現況

法界人士有一個不成文的俗語，就是法律不入家門，結果家庭變成台灣最大的暴力的根源中心，丈夫虐待妻子，妻

新知工作室

子求告無門；還有父母虐待子女，這就是法律不人家門的一個最大害處，曾有法官說，我對我太太很公平，我每次賺的錢都給我太太，何必搞夫妻財產制。但是他不清楚那只是他個人的特例，我巴不得是嫁給這麼好的法官，不需去尋求法律來爭取我的權益。但是今天有多少的太太，不受法律保障！

我非常地感激修法小組，從最初參與三十幾位，到剩下十幾位，這十幾位人員在過去三年裡，堅持他們的崗位。前天晚上，我去訪問他們這三年修法的心路歷程，我不要他們告訴我修法的結果，我只要他們告訴我我在修法過程中的感想，現行法律在制訂的過程中，沒有婦女參與，結果男性站在自己的利益，制訂法律。因此除非女性親自參與修法、監督修法，否則男性是不會主動來保障女性權益的。

堅持

今天還有很多的婦女很無知，還期望像包青天戲劇的演出，認為只有包青天可以救她，可以解決她的問題。等到發生問題來晚晴，才發現現在法律上毫無保障，就怨天尤人。我演講一百多場，告訴婦女們有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小組在修法，所以每一個婦女都很期待，特別是晚晴的姊妹。事實上晚晴這個組織，在台灣要成立，非常地艱困，在過去長達

七、八年的時間當中，我們從來沒有向別人募過款，也沒有人捐錢給我們，只有少數的人主動捐錢，晚晴幾次都瀕臨倒會的邊緣，我一再地跟晚晴的姊妹說，我們要撐下去，不僅是爲了幫助跟我們同樣遭遇的婦女，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存在是個壓力團體。假如我們今天不存在的話，即便修法都沒有用，因爲沒有人去推動給民意代表們或政府施壓的話，是沒有用的。所以晚晴的存在，不僅是做一個消極的輔導團體，更重要的是，今天我們願意站在這裡變成一個壓力團體，幾乎晚晴的姊妹，沒有一個不是民法親屬編的受害者，所以我第一個要感激我的晚晴姊妹在八、九年的時間，一直苦撐下來。另外就是感謝尤美女律師所領導的修法小組，他們在非常孤單的狀況下，也在別人的冷嘲熱諷之下，從事修法的工作。

感謝

特別聲明修法的錢是怎麼來的，第一個要感謝亞洲婦女協會，捐了四十二萬，另外真正會去感同身受的女性畢竟是很少，因此到現在總共募來的款項，連一百萬都不到，是蠻悲哀的一件事。這個法關係到台灣省一千萬婦女以及兒童的幸福，婦女似乎沒有足夠的認知！今天會後，請在座的每一個人，如果你們認爲修法工作非常有意義的話，

不管你是男性或女性，男性的話請爲你的太太，爲你媽媽，爲你的女朋友，爲你的女兒捐錢；女性的話，更應該捐錢！我自己把走過婚姻的版稅，將近二百萬捐出來，其中二十萬捐給修法基金，另外一百八十萬捐給婦女團體。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這些很艱困存活的婦女團體，能生存下去形成壓力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才有可能落實。在我們台灣社會，所以支持晚晴、支持婦女新知生存下去，說不定比修法本身還要來得重要。

期待

另外我本來想要發動台灣婦女「百元運動」就是每一個婦女，只要捐一百塊錢，特別是在今天，海峽兩岸要三通之際，大陸妹的問題，使台灣的婚姻關係更加地複雜，台灣婦女的受害又更深，所以我真的很想發動「百元運動」，每一個婦女只要捐一百塊錢，我們自救，然後救人。另外我們有過一個經驗，婦女新知花了二年多的時間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案，結果把這個法案提交到立法院時，有很多的立法委員覺得，婦女是一個可運用的資源，關係到他們的選票，因此每一個委員自己弄了一套什麼婦女福利法啦！什麼婦女法啦！然後每一套法案都進到立法院去，最後是劣法驅良法；這次我真的很希望，我們很用

心地花了三年的時間來修這個法，我不希望有任何民意代表，在倉促當中，隨便找幾個法律系的學生，隨便修幾個條文以後，然後一起跟我們這個草案進到立法院。我不是說別人不准修法，而是你們有沒有很用心地來修這個法，假如沒有，只是爲了要選票的話，那不如來支持我們這個已經花了很多心血來修的法律。

待會兒我們會有受害人苦情演出，受害人非常不容易出面，很多的受害人，當我跟他們連繫時，她們告訴我說，施老師，我還想做人，我不想要出來講，雖然我受害了，因為我怕有更大的社會壓力。所以等一下，不管受害人講的好壞，請大家給她最大的鼓勵。另外我自己本人、我的妹妹都是這個法律的受害人，所以我今天才願意出錢出力來進行這件事，關於我妹妹受害的經過，我已經寫在我的書裡頭——婚姻終結者——假如你們想知道詳情內容，自己在散會以後，買一本書。你買這本書除了支持我以外，也是支持這個修法運動，謝謝大家。

吳嘉麗女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非常謝謝施寄青老師一段感性的開始，我想誠如施老師所講的，三年前開始這個修法的工作，很多朋友都說，三年的時間太久了，爲什麼不快一點，有

兩個因素，第一點，三年來修法小組，花了很多的心血，蒐集了相關國家的法條，還有各種判例，整理翻譯，絕對不是敷衍衍衍，隨便在很短的時間，就做出來的，因爲經費上的困難，參與的律師、法官、教授等等，都是利用業餘、課餘的時間，幾乎是完全義務性的在參與這項工作，所以速度上不免有所緩慢。

三年前由晚晴協會和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發起，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來召集，組成修法委員會。前二年做了很多判例和法條的翻譯工作，第三年才不斷地修訂彙集條文。今天向社會公布的第一次的公聽會。但是過去三年，我們也陸續辦過多次的討論會、座談會，譬如七十九年十月、八十年七月，八十年十二月，八十一年七月，和十一月，就草案的內容，一再地研究，這中間的辛苦和困難，不足爲外人道。

關於經費方面，我們知道任何一件事，最主要的除了人事，還有財力，不管經費怎樣困難，我在這裡還是要代表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協會，還有我們邀請的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會，謝謝大家的捐獻，其中最主要的幾筆大額的捐獻，譬如像亞洲協會，婦女福利基金會，還有其他一些公司，也有個人像施



老師，我們所有的公信名單都貼在牆壁上，主要的捐獻，用色筆標示出來，我們特別向他們致最高的敬意。現場也有捐款箱，歡迎大家「心動，不如馬上行動」，可開立免稅證明。我再特別呼籲，今天藉公聽會把草案公布於世，希望媒體能特別爲我們介紹，也希望引起大眾的參與、討論，甚至於批評、辯論，我們希望草案能夠在真正送入立法院以前，有更完整的面貌，我們也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提早進入立法院審定，非常謝謝。

民法親屬編修正之回顧與展望：

戴東雄院長（台大法律學院院長）：

二位主持人，尤律師諸位貴賓，諸位女士、諸位先生，今天我非常地榮幸能夠受邀來談談有關我們民法親屬編修改的過程，尤其是回顧展望。

民法親屬編從民國十八年制訂開始，可以說將近五十年一直都沒有修改，民國六十三年才組成一個民法修改委員會，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邀請學者專家將近十六位來一起討論，在七十二年六月一日正式公布實施。民法總則編通過以後，接著就修改親屬和繼承，當時在修改親屬編和繼承編的時候，立了修正的重點，第一要想辦法恢復我們固有的倫常道德，第二要修正夫妻財產制，使之符合男女平等，第三保障未成年子女，第四注重非婚生子女、養子女之利益，立了這四個修正原則以後，開始逐條討論，但是非常地遺憾，因為當時的主、客觀的環境，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在修正過程中，的確是非常地困難。第一個困難，當時立法院仍然是以資深立委為主導，他們的傾向，非常地保守，因此我們民法修改委員會不敢大膽地、突破性地加以修改，因為唯恐我們

送出去以後，在立法院不能夠獲得採納。

第二個困難，當時修改的時候，行政院、法務部，那個時候叫司法行政部，各機關都抱著本位主義的想法，就是說，你修改是由法務部透過行政院提出的，那麼這個功勞應該歸法務部，有這樣的情形。

但是最重要的，當時女性委員非常之少，在十五、六位之中，只有一位是女性委員，也就是已故的范大法官，在裡面可以說是孤軍奮鬥。因為只有一個女性，所以我們改來改去，多少都有一個大男人主義的心理作祟。

結婚、離婚手續

現行的親屬編裡，結婚須公開儀式、二人以上證人。到戶政機關登記，只是推定其已結婚，具合法性的表示，推定他具備前述要件。但是如果有人舉反證的話，還是自始無效，絕對無效，當然無效，可是離婚必須到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才能夠生效，因此如果公開儀式，二人以上證人結婚，當他們要兩願離婚，必須先辦結婚手續再辦離婚手續。有這樣子的缺點。現行代收養要經過法

院認可，因為曾經發生過賣娶的事情，所以要經過法院的認可。但是兩願終止收養又不要經過任何戶籍機關的登記，所以結婚成立身分關係，不要公權力介入；成立收養，要公權力介入，但是終止又沒有公權力介入，陰錯陽差，矛盾重重，亟需修改。

夫妻財產制

至於夫妻財產制，我們把基於勞力所得的報酬從法定特有財產，而改為原有財產，這對於女性的話非常不公平，雖然加了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但是因為沒有財產登記制度，這個制度是沒有辦法落實，需要加以修正。兩願離婚以後子女的監護權歸父親，換句話說，父親如果不點頭的話，在兩願離婚裡面，妻子或母親絕對沒有辦法監護，我們知道，離婚以後妻子唯一的精神支柱就是跟孩子一起生活，但是因為要經過父親這一關，仗著妻子為了得到孩子的監護權，生活費的保障也逐漸地減少，應加以修改。非常地慶幸，看見晚晴協會、婦女新知，還有台北市婦女團體小組，利用課餘的時間，在臺大法學院的研討室裡，不眠不休地把修正草案提出來，比起現行法可以說非常進步，當然其中也有還值得商榷的地方，今天公布出來，讓諸位學者專家從你們觀點

看看，什麼地方還可以檢討，協助他們，讓這個法案早日通過，這是個人所期待的，最後我敬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事業如意，謝謝。

參與修法人員介紹

吳嘉麗女士：在二位律師介紹修正要點之前，請修法委員會的總召集人尤美女律師就這次參與修法工作的所有專家學者先做一個介紹。

尤美女律師：主席、戴院長、各位律師、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想三年的時間，說來也是蠻漫長的，我們的修法委員裡面，有人由大學生到現在已經考上律師，我個人也生了第三個孩子，從還沒有懷孕到現在已經一歲多快二歲了。也有委員由未婚到已婚，所以說三年時

間，事實上也是蠻長的，我在這裡非常感謝，跟我同甘共苦堅持三年的這幾位委員，我必須特別謝謝。首先是涂秀蕊律師，從未婚到已婚；楊芳婉律師，跟我同樣堅持下來，她的先生目前準備競選縣長，所以她個人要擔負家庭和事務所的重任，還要繼續來修法；然後是顏朝彬律師，很難得的男士，從頭到尾一直跟我們堅持到底，他個人也覺得在裡面學習到很多，跟我們共同成長；然後是王如玄律師，從已婚到現在當媽媽，剛剛懷孕，蠻辛苦的；洪慕芳律師，從大三開始，一直到今年考上律師而且考上司法官，所以事實上在修法的過程中，也可以學到蠻多的。另外有幾位，沒有辦法全程參與，但是也花了大部分

的時間，一位是政大法律系的陳惠馨教授，一位是法務部法律事務處陳美伶科長，另外一位是李蒨蔚律師，還有柴佳明律師，她也是從大三開始到今年考上了律師，她是我們前一任董事長薄慶容的千金；有潘正芬律師，從出國、回國再斷續參與，再來是高鳳仙法官、魏大曉法官，還有沈美貞沈律師，他目前正要準備待產，還有林麗真女士，也是由懷孕、生子到現在照顧孩子，這些人都相當地不容易。另外要相當感謝的是今天來出席的戴東雄教授、張仁淑法官，他們曾經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其他還有一些最高法院的法官，也給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及身分法學者，一併致謝，謝謝。

本次民法親屬編修正要點綜合報告：婚姻組

涂秀蕊律師（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婚姻組召集人）：

主持人，戴院長，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

在婚姻組方面，修法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部分，首先是有關現行離婚制度，特別是離婚法的檢討，我們做了一些修正，有三個特點。

第一、草案增設了分居制度

為什麼要增設分居制度呢？日前報章報導台灣的離婚率，上升得非常地快，四對夫妻裡面有一對離婚，這個報導的正確性如何，我們姑且不去探討它，但是基本上可以了解，離婚率的上升，是一個不可忽視，也不可否認的事實。客觀地看，離婚不過是表示當事人沒辦法

共同生活在一起。不過，現行法律制度，當夫妻婚姻感情破裂的時候，似乎除了離婚之外，別無他途，事實上外國立法有所謂的分居制度，在婚姻感情破裂的時候，分居制度讓夫妻雙方可以稍微緩和一下這個緊張的關係，試圖挽回夫妻感情，另外一個好處是說，分居制度提供夫妻雙方，可以好好去考慮結束

這段婚姻之後，日後怎麼面對沒有婚姻關係下的人際關係、就業問題。分居期間也可以使夫妻雙方，有重新思考婚姻是不是要繼續存在，所以草案裡面，增列了分居的制度。

第二、增列破綻主義的立法

整個婚姻法的立法趨向，著重尊重婚姻當事人的自由意識，換句話說，如果當事人感情已經破裂，而事實上沒有辦法回復的時候，這種名存實亡的婚姻，立法趨向上有放寬，讓他可以很容易離婚。不過鑑於國情，本草案是採折衷的方式，引進瑞士和英國的立法，起訴請求分居判決，達到三年，仍然無法復合的時候，或者是說，事實上分居已經達到五年以上，而且這種狀況又繼續存在的時候，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第三、分居跟離婚的雙軌制度

因為分居制度條列了一些分居的事由，這些分居的事由，大體上夫妻關係已經非常不好了，現行一千零五十二條裡面條列的幾種事由，已經足為離婚的事由，當然也可以作為分居的事由，那麼分居的事由除了把離婚事由也一併列進來之外，還有一些在現代社會上，已

經構成婚姻破裂，可是在價值判斷上，要讓他馬上可以離婚，似乎還過苛，請大家參考一千零一條之一，從第八款到第十二款，這幾款的情形，還不至於構成在價值判斷上面馬上就請求離婚，我們把它列入是分居的事由，換句話說，有發生這些事由的時候，當事人可以先向法院請求分居，第八款，是有關同性戀或雙性戀的行為，第九款罹患性病者，但非經不正當性接觸感染者，不在此限，第十款長期不能人道或無正當理由長期拒絕人道者，第十一款酗酒、施打、吸用毒品、藥物成癮者，第十二款沈迷賭博者。我剛也提到，在分居的事由裡面，我們把可以離婚的可能列進去了，所以在草案的情況下面，就會變成說，當夫妻一方通姦，或是重婚的時候，配偶的一方可以考慮是先請求分居，就他們的婚姻關係重新反省看看，是不是要繼續維持，或者是馬上起訴請求離婚，所以我們說這個法案的特色採分居跟離婚的雙軌制度。

離婚後法定效果檢討

在離婚法定原因方面放寬，雖然是讓婚姻的當事人有比較大的自主權，可自行決定是不是結束婚姻關係，可是常常當事人，特別是婦女，非常關心離婚後怎麼辦呢？離婚後的財產，小孩，是否

都會一無所有？所以，第二部分就是有關離婚後法定效果的檢討，基本上我們認為，現代的婚姻法應該不單是屬於私益的色彩，應具有公益的色彩，在子女監護方面，應該是以子女本身的利益來作為衡量的要點。因為現行法規規定，兩願離婚就子女監護原則上是由夫任之，所以說現行法以父親優先的思想已經不符合立法的趨勢，特別在兒童福利法通過的時候，也認為在子女監護方面，應該以子女利益作為判斷標準，而不是小孩子當然的監護權就是歸父親或是歸母親，所以本草案在監護方面的修正，有下列幾點的特色。



好牽手要平等
親屬編要修法

第一、子女監護權需由法院介入

第一點不管是兩願離婚，或者是判決離婚，有關於子女的監護都是需要由法院來介入考量，歸父親或是歸母親？甚至歸第三人？因此在兩願離婚的情況，如果雙方已經協議了，協議必須要向法院聲請認可，由法院介入來審酌約定，是不是對子女最有利；在裁判離婚的情形，需要由法院為子女的利益來酌定監護人。

第二、監護人不一定要負扶養義務

在瑞士的立法條例由父親擔任監護人，而由母親來負擔扶養費用，或者是由母親擔任監護人，父親來負擔扶養費用，甚至第三人來擔任監護人，而由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因此草案裡面，法院在做監護酌定的時候，監護人以及監護的方法，負擔扶養費用之人及其方式，做最好的考量；此外本於子女最佳利益，法院可以選任第三人來擔任監護人。此外監護人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跟親權、父母權利義務一樣，不過在任監護的一方要出養小孩的時候，因為出養的結果會使得未任監護的父親或母親，跟受監護的小孩，喪失親子關係，所以本草案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對

受監護人被收養或終止之同意。另外本草案增列了子女的探視權，因為雖然父母離婚，可是父母和子女之間的親情關係還是不能割斷，所以未任監護的一方，能探視受監護的子女，會面交往，應該是他的基本權利，明定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三。

贍養費制度

離婚後的法律效果方面，除了子女監護之外，最主要是在贍養費，現行的條款對於夫妻離婚之後，是不是可以請求贍養費，是非常地嚴格。夫妻離婚的時候，離婚配偶的一方要請求贍養費必須是在裁判離婚的情況，必須是離婚配偶生活陷於困難，而且本身必須是無過失的一方，才可以請求贍養費。從各國立法例來看，贍養費的制度，目的是希望離婚的配偶在離婚之後，尤其是在無謀生能力的情況下，因他離婚的關係，生活頓失所依，在我們現行社會福利還不是十分健全的情況，贍養費制度，多少是把無謀生能力的離婚配偶這個責任，讓他的配偶來承擔，基本上贍養費精神是有一點扶養義務的延續，所以在草案裡面，做了以下的幾個修正：

第一，為保障離婚配偶的生活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不管是兩願離婚或裁判離婚，如果離婚配偶一方沒有辦法謀生，

可以跟他方請求贍養費，放寬現行裁判離婚為要件的情況。

請求放寬贍養費條件

第二，配偶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的時候，無論有沒有過失，都可以向有財力的他方，請求贍養費。這點放寬的意見，小組裡面意見爭執很多，因為照草案的規定，無責的一方要支付贍養費給陷於生活困難有責的離婚配偶，譬如說因為有責的配偶通姦而被判決離婚，或兩願離婚，離婚之後有責的配偶生活陷於困難，無責的一方還要付給他贍養費，情理上似乎是不很公平。所以提出了一個折衷案，贍養費制度是一個救急的制度，離婚配偶一方生活陷於困難，他方固然要付贍養費，可是對他造成離婚的過失原因，作為酌定贍養費數額的考量因素，甚至於說如果因重大事由導致新婚，要無責的離婚配偶的他方，支付贍養費是不合理的時候，可以免予支付。不過原則上為了使得贍養費制度發生作用，無謀生能力的一方，可以向他方請求，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排除他的權利。此外，當離婚配偶再婚，或是死亡的時候，贍養費請求權就消滅掉了。

其他修正

其他部分的修正，簡略幾點補充，第一點，現代的婚姻法，不單純私益的色

父權體制再生產的幫凶 抑或 女性啟蒙解放的契機

教育：

● ●



彩，本身也有公益的領域存在，所以在前在婚姻法的架構上面，所謂法律不入家門的看法，應該有一些修正，在子女監護方面，讓法院介入，去依照具體的情況，看什麼樣的情形，對子女的利益最有幫助，酌定監護人之外，其他關於夫妻的住所，民國十八年制訂的時候，夫妻住所，原則上是由夫，所謂的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妻當然以夫的住所為住所，在七十四年修正的時候，加入但

書，可以自由約定，不過我們做進一步的修正，夫妻的住所須由夫妻雙方共同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來決定。另外一點，基於婚姻是兩性平等來共同扶持的本質，廢除了招贅婚的制度，在夫妻的冠姓上面，跟子女的姓氏上面，也做了修正，最後一部分是有關結婚的要件，因為現行的法律，結婚原則上還是採儀式婚，不過因為結婚是採儀式婚的制度，只要有公開儀式和二人以上證

人，就是一個有效婚，離婚卻是採登記制，在立法體例上面，並不一致，所以我把結婚的要件，改成是登記婚，最主要還有一個理由是，因為公開儀式的認定，非常不容易，如果採取登記婚的制度，是不是合法有效的結婚判斷上面非常地清楚，第三人也容易知悉。以上簡單地把本案修法的一些基本規定做一個介紹，請大家批評指教。謝謝。

(下期待續)

教育系統中的父權意識型態，透過性別社會化的過程，合理化了男性處於支配地位及鞏固性別階級系統，成為父權體制再生產的重要機制，父權主義下的教育制度，由於女性歷史、觀點、視野的缺乏，導致女性內化了男／女——主／從的不平等關係，故受教育的歷程即是被父權體制收編、制約的過程。

陳致嘉

自近代國家興起，逐漸建立一套完整嚴密的公教育制度後，受（制式）教育幾已成爲兩性最普遍的共通（？）經驗。特別是奠基於國家統治力的義務（強迫）教育，致使個人生命歷程中可塑性最大的九—十年，必須以學校教育爲自我發展、智性成長的重要學習來源。回顧十九世紀女性主義者爭取各類教育的奮鬥史，對於現在又是一個新舊世紀交替之時，我們不禁要質問：教育在「幫助個體人格成長發達、以助其自我實現」的美麗夢想上，究竟爲父權體制下的女性提供了多少啓蒙解放的可能？

兩性教育機會的分配結構

教育機會均等的假象

雖然「教育機會均等」動輒被缺乏教育理念的執政當局以「憲法所保障的教

育平等權」爲由，列爲其施政重點，但只要稍加檢視教育機會中最根本的「就學機會」之分配，女性的不利地位立即昭然若揭。以國中、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而言，女生雖然在後者明顯高於男生（註1），但進一步來看，女生多集中於學校聲望顯然較低的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職業學校及三專、二專夜間部（註2），這些爲培養次級勞動力的技職教育，將女性送入勞動市場的底層，成爲廉價且溫馴的勞工；其次，若干招生名額的性別限制（註3），更赤裸裸地反映了父權社會的性別分工：美容、幼保、家政、護理科系（其課程內涵基本上是家務的延伸），將女性與母親、家務管理者之間畫上一個不折不扣的等號；至於電機、機械科系，正是男性「與生俱來」的本能與專利，教育篩選的判斷標準，在此被化約爲與個人

性向、能力毫無關係的性別問題。有趣的是，形式上並無招生限制，完全由兩性「自由」選系下的高等教育，竟然「自然而然」地有著學習領域的性別區隔現象：女生大多集中於藝術、人文、家政、大眾傳播等傳統所認定的女性領域；至於自然科學、數學及電算機、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等男性領域，男女懸殊的比例甚爲驚人（以79學年度爲例，分別是3：1；2：1；5：1；11：1；4：1註4），這種就學名額所呈現的性別分佈，其實正符合了父系社會的兩性分工，並且進一步地反映於職業領域的性別隔離上，進而再製了經濟的階層化與職業的性別分化。

性別隔離的教育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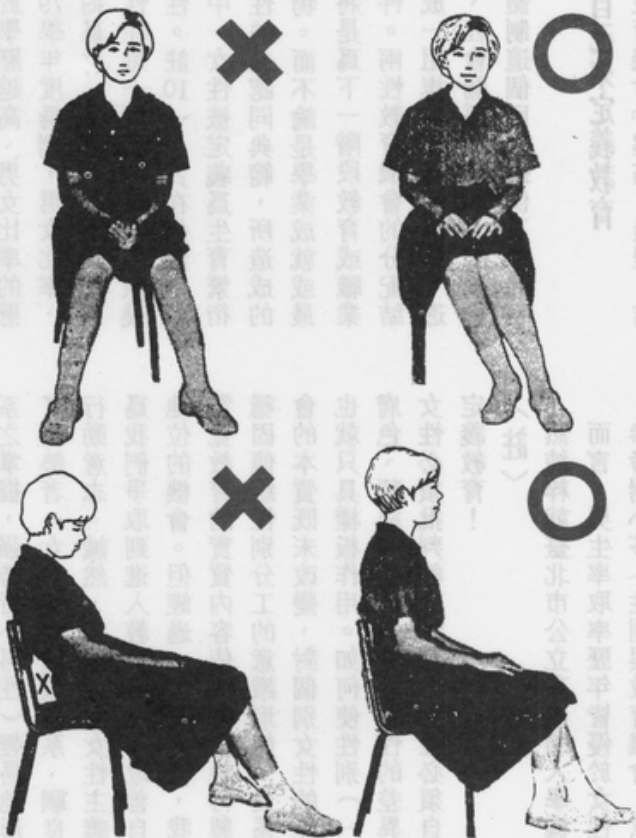
其次，揭開神秘莫測的「教育黑箱」，教育過程中兩性的教育機會又是如何的分配呢？以筆者嘗忝爲人師之經

驗，台灣「只此一家，別無分號」的國定本教科書，其無遠弗界的影響力差可比擬聖經。然則，千萬民族幼苗、莘莘學子所認知的「兩性平等社會」，實則蘊涵的是「男性中心」的意識形態與世界觀。檢視國小、國中人文及社會教科書（註5），不僅男性出現的比例遠多於女性，同時男性角色上自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無所不包；而女性除了偉人的母親（那隻推動搖籃的手）或妻子（成功的男人背後，都有一個偉大的女人）此類背影人物外，若屬美女必是紅顏禍水（褒姒、楊貴妃），若參與政治則必禍國殃民（慈禧太后、武則天），完全沒有積極正面的形象可供女性認同。此外，「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刻板化性別角色，所欲塑造的正是自我否定的妻子與母親（註6），進而將女性的生活領域限定於家庭之中，最為嚴重者，莫過於教科書對於女性的經驗、成就、歷史幾乎略而不提。既然女性只是社會的配角、歷史的註腳，也難怪僅僅十二歲的小學生便有「恨不生為男兒身」之歎了（註7）！

教育體系對女性的不友善

此外，以生理差異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兩性性別角色及社會關係，透過師生互動的過程，更進一步增強了兩性的差別社會化，進而形塑出「理想」的兩性

高中（教育部審定）
家政（第一冊第5頁）圖例



特質（男生——競爭的、有雄心的；女生——被動的、依賴的）與兩性權力關係（男生當班長、女生當副班長）。而教師對男女學生的不同期望，造成教師在教學過程中給予男生較多注意及回饋。女生即使是自願舉手回答的比例高於男生，卻仍然受到較少回答機會的對待。緣於上述教育機會之差異，美國1970年代以來已開始研究男女合校對女生的不利影響（學業成就、學業態度、自尊：）

除了課程、師生互動、教師期望外，

學校的人事結構與教育經費亦為兩性教育機會重要之一環。以兩性教師在教育結構中的分佈而言，越往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所佔的比率越低（以1990—1991為例，依次是：幼稚園—98.26%；國小—59.51%；中等學校—51.46%；大專院校—31.06%。註8）。而到了所謂的「學術研究殿堂」，大專院校時，男性教師不僅在人文、社會、科技領域的人數都遠超過女性教師（即使在所謂的女性領域——藝術、人文亦然）；同時兩性職級的分佈，呈現出非常明顯的階層

化現象。女性教師的比率隨著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的層級，而逐漸成爲極少數（以79學年度爲例，男女教授比爲9.5:1。註6）。而這種金字塔的權威結構（不管是同級或不同級教育），均足以成爲學生學習兩性分工法則的潛在課程，並進一步內化其支配（男性）

——從屬（女性）的意識形態。至於教育經費的分配，則與前述入學機會之差異息息相關。衆所周知，臺灣的教育經費分配一向是重高等教育、輕國民教育（此又與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不在此贅述）；重理工、輕人文。就上述兩個向度而言，不幸女生都「剛好」是少數。在相對匱乏的教育資源下，女性無法藉由教育提昇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遂再製了父權資本主義中女性弱勢的經濟地位。

既然女性在就學機會、教育過程的參與經驗都迥異於男性，這種差別社會化的結果又如何反映在「學業成就」與「受教年數（或最高學歷）」上呢？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觀察到的是兩性自青春期後逐漸擴大的數學態度、數學成就差異。在「數學」男性科目」的意識形態下，只要勞動市場中需要較高數學能力的職業（諸如工程、經濟、科學、商業……）仍享有較高薪資水平，那麼男性便可繼續維持其優勢的社會、經

濟地位。至於學歷越高、男女比率的懸殊越大（以79學年度爲例，男女比率，在碩士階段約爲3:1，在博士階段約爲5:1；且男性在每一類科的畢業人數幾乎都多於女性。註10），實在仍然是整個教育歷程中，女性被定義爲生育繁衍的角色及女性缺乏認同典範，所造成的「自然」產物。而不論是學業成就或最高學歷，都將是爲下一階段教育或職業取得先決條件。兩性教育機會的分配結構，由是構成一組複雜綿密的網絡，透過意識形態、社會關係及勞動力的再生產，爲父權體制這個巨靈提供了綿綿不絕的動力。

女性必須自己來定義教育

從前述對教育機會「起點—過程—結果」之分析可知，教育系統中的父權意識型態，透過性別社會化的過程，合理化了男性處於支配地位及鞏固性別階級系統，成爲父權體制再生產的重要機制。父權主義下的教育制度，由於女性歷史、觀點、視野的缺乏，導致女性內化了男/女「主/從的不平等關係，故受教育的歷程即是被父權體制收編、制約的過程。在全然控制了女性的思考、價值觀後，自然無庸再擔心女性的行爲會逸出父權社會的軌道之外，因爲女性早已不知自身權益爲何物了。

透過對歷史的詮釋結構與當代教育體

系之掌握，強勢者（男性）輕易地形塑了弱勢者（女性）的價值體系、馴良其行動意志。誠然，19世紀的女性主義者爲我們爭取到進入教育部門、改善自身地位的機會。但經過一世紀之後，我們驚覺教育的實質內容依然野蠻地再製、穩固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識形態。父系社會的本質既未改變，對個別女性的提拔也就只具樣板作用。如何使性別（一如膚色、種族）不再負載社會性的差異，女性必須批判教育體系！女性必須自己定義教育！

〈註〉

1. 然純粹就臺北市公立高中的人學機會而言，男生率取率歷年皆優於女性。參考謝小岑〈性別與教育機會——以二所北市國中爲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二卷，二期，1992。顯然混入計算了高中職（含補校、延教班）、五專的錄取率之後，性別差異將因此而模糊掉。
2. 參考教育部出版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3. 參考謝小岑〈教育中的兩性意識〉，人本教育札記第七期。
4. 同註2。
5. 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的兩性平等教育手冊，1990。及歐用生〈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意識形態之分析〉，

質的研究，臺北師大書苑出版，1989。

6. 參考 Adrienne Rich 著 孫瑞穗譯、成令方校對的〈大聲要求教育〉。島嶼邊緣，第一期。

學校現場之一

……。我費了一番苦言相勸，又她下課……。

一位女老師的教學記

林敏

×月×日第六節

輔導活動課，空氣悶悶的，每個人都昏昏欲睡。靈機一動，徵求歌者上台獻唱，一呼百諾，一陣鬼叫後，跑出來兩個大肌肉、高個子男生，扯著喉嚨大聲唱：「吻別」、「一輩子的錯」，唱得脖子上的喉結都在跳動，底下男生呼呼地亂叫，女生則大多掩口輕笑。

我在旁敲邊鼓：「女生也來唱嘛！你

7. 筆者嘗於1989年以北市某國小六年級的男女學童為對象，透過問卷方式，了解人文科（國語、社會、自然）教科書的意識形態對他們所產生的影響。結果有半數以上的學生希望自己

的性別是男生，而僅有14%的學生希望自己是女生。

8. 同（註2）。

9. 同（註2）。

10. 同（註1）。

們不都是合唱團的嗎？」男生更加鼓噪，掩口笑的女生都低下頭去，本來還有幾張隨著台上輕唱的小嘴，馬上躲得不見面容。男生開始點名某幾位女生，我看到幾張惶恐的面孔，有的已經開始反抗，情勢一片混亂和女生的困窘一起糾結，只好抓出一個急欲出來唱「愛在異鄉」的小男生，直到他的歌聲響起，女生的眼睛才又發亮。我彷彿聽到我是

男人，豪邁瀟灑隱約的和音。我十分洩氣。一個無心的課程設計，弄得女生寧願坐壁上觀。或許我該用男女生強制輪流的方式，或是當時就應半強迫半鼓勵那幾個小女生上台秀一秀？

×月×日第一節下課

「老師，你是女生，怎麼坐在桌上？」這是我第一次被13歲的男生挑戰，好像稱不上「性騷擾」。聽清楚，

重點在——女生，不能坐在桌子上。即使我是老師，仍逃不掉他銳利的男性監控，難怪他們會有自信，簡直是多了一雙法眼。有個女生脫口學男生說些他們慣用的「俏話」，就被丈夫所指為「不守婦道」。婦道是以什麼為標準？簡單的說就是：妳（女）做我（男）做的事，說我（男）說的話，進入夫道領域，就是不守婦道。

第二節上課

還沒進教室，就聽見吵鬧的聲音和風紀股長聲嘶力竭地大叫：「不要說話，安靜……」當時因情勢混亂，我就抓幾個人來「殺一儆百」，我馬上點幾個名字，有男有女，要他們把榮譽卡交過來記缺點一次。一下課，就有二個男生衝到辦公室來找我理論：老師，你不公平，×××也說話，你為什麼沒處罰……我費了一番唇舌解釋，又說了篇似是而非的道理，他們才有些倖倖然地離開。隨後幾天只要是我的課，我就發現另外那幾位被記缺點的女生根本不看我，眼神閃避，冷漠、意興闌珊瞪著英文課本，接連幾次的英文小考，就不準備，我猜她們是氣我行事不公，可是為什麼她們要用這種近乎自殘的方式來抗議？用一種這麼退縮的方式表達心中的不滿？她們已經知道不被鼓勵去做任何

學校現場之二

老師的話

把你們留下來，是有些話想對你們說：

最近，我不斷地看到妳們在日記、週記裡，寫了些對其他女生的不滿、嫉妒，甚至相互攻擊。今天有個男生來找我說潘××被記很多缺點，而他榮譽卡上有一些優點，可不可以拿他的來抵掉潘××的缺點？這樣潘××學期末才不會被扣太多分。老師說出這件事，不過是提醒你們：男生懂得團結，或許他們更懂得情誼。

但是你們常在日記告訴我，「你恨死誰了，希望她被老師打死。」上星期，我選黃××當英文小老師幫我登記分數，第二天的日記，馬上就有很多人反應：「她很負責」，「她功課不夠好」最要命的是，你們還會附註：「不是我的意見，是×××和×××要我寫的」。男生或許不尊重你們，開你們玩笑。但是會向我告密，扯女生後腿的一定是女生。大到不希望那個女生太三八、太招搖，小到故意惡意中傷誰，誰又不跟誰說話了，或是希望老師也記那個女生缺點。

這或許不是你們的錯，我只是告訴你們，男生不會這樣處理他們同性的關係。這並不是他們比較聰明，比較高智商，你們課業成績並不比男生差啊！可能是他們有點了解什麼是共同利益，你們看方××、和袁××平時又打又罵的，可是碰到是否要打躲避球這種提議，又一搭一唱合作無間，他們也沒有什麼感情基礎啊！

你們一定都憧憬，將來會有個白馬王子，又溫柔又體貼來保護你，所以要女生朋友幹嘛呢？其實你仔細想想，你將來的生活圈一定不會只有戀愛和婚姻。你可能還有其他的夢想、當作家、外交官、律師、老師……，你會有個職業，

當女孩有充足的升學機會所被教導的，也可能只是要與心目中的白馬王子「匹配」而已。



具有「攻擊性」的行為？已經知道不為自己的行為提出有力的辯解是最好的辯解？但是她們如此壓抑的自殘，絕對不是她們忍耐力夠！

×月×日中午午休

又有個女生跑來說極端壓惡男生肆無忌彈地開黃腔，上學期的「葵花寶典」，那些東方不敗的傳說，被男生拿來取笑女生，真是有些莫名其妙。現在也是秀起黃色笑話來，一個比一個高招。我思考了蠻久，苦尋對策，要不要

那你就必需和別人合作，可能是男生或女生。我或許講得太遠了，就拿上躲避球這種戶外課，你們都不喜歡，可是每次還是都居於挨打的局面，也許那種運動不是你們擅長的，可是你們也沒爭取說不要玩，或許你害怕這只是個人的好惡，但是只要稍微去問一下，或是彼此連結，就會發現其實是女生之間共同的想法，如果女生像男生一樣團結，你們舉手表決，也絕不會輸給男生的。

我以前和你們一樣大時，我也覺得女生不好，男生比較好相處。可是，當我後來懂得和女生合作，就多了蠻多女生的朋友，而且發現最好朋友還是女生，畢竟我們的處境比較相同而且我們有類似的成長經驗，例如身體的變化，交朋友的心得等等。這個社會對我們女生限制很多，你看，我們只要笑得太大聲，就會被別人當成怪物，活蹦亂跳就會被說成沒家教。所以我們女生彼此要常互相鼓勵，互相包容，才不會老是處在挨打的位置。

好吧！有人要趕著補習那就再見啦！

學校現場之二

學生之言

老師星期五在放學之後把全班女生留下來，告訴我們一些話。我覺得老師講的話很有道理，我小學時，也常遇到這些問題。大部分的女生肚量都很小，很容易猜忌對方，好像男生的胸襟特別大，也比較容易包容別人，不知道這是女生與生俱來的特性，我很不喜歡心眼小，處處和別人計較的人，我不知道我的心眼小不小，不過我好像在小學最好的朋友都是男生，我幾乎都跟男生在一起玩，我不喜歡跟那一群女生在那裡斤斤計較，男生也都不喜歡那一種女生，而且男生不記恨，很團結，女生就是因為無法包容別人，所以團結不起來，這是女生最大的致命傷。我覺得女生什麼都好，就是這一點需要好好反省一下。

把性騷擾這套東西搬出來？不過如果要立即見效，講這些微言大義、實在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結果，我想到了他們的媽媽」。在講完一大堆尊重別人（包括女生），就是看重自己的屁話後，狠狠地加上一句：「你們媽媽不也是經歷你們津津樂道的過程，才能開花結果生下每個你嗎？」他們有些震驚。在他們的觀念中，媽媽是沒有胸部的（至少不會是他們愛談的波霸那種），可能連月經都沒有。和他們心目中的女體及心中的

學校現場之四

國中女生的不鳴

我覺得我們班上男生，有些很不尊重女生，對女生很不禮貌，開玩笑也就算了，可是他們就連平常一些事情，都對我們很不尊重。上次我和楊××在上體育課一起玩排球，玩一回兒，簡××就跑過來把我們的球搶走，我叫他們還球，他們都不還，我們就不玩了，我們

窺視和欲望是不相干的。他們監控及取笑的對象是媽媽以外的女人。我在台上提醒了他們「媽媽也要用衛生棉。」硬生生地將「不尊重別的女生等於侮辱自己的母親」連接起來。

有些效果，女生比較少抱怨了，但是我知道什麼也沒改變。

×月×日第四節

全班決定聯課活動的內容，幾位男生就開始蠢蠢欲動，炒熱打躲避球，另外一些男生則力挽狂瀾要打桌球，就看見

一走，簡××就把球丟過來，要我們自己去撿，這叫做「還球」，連聲「對不起」也沒說；星期六更過份，全部男生把球全部拿走。我們叫男生把幾粒給我們，他們居然故意打大砲球，每一個都又高又遠的打到女生這邊，女生都躲躲閃閃的跑去撿球，他們好像在看戲一

兩方各為一王，開始權力角逐了。女生既不想打躲避球，也不會打桌球，無聊地看男生鹿死誰手，不見任何女生起來表示不同意或提出其他意見。最後打躲避球的男生贏了，女生「喔」了一聲，跟著大家到操場，然後就看到那幾個高個子男生佈置陣容，指派那個女生在內場，那些在外場。球來時，怎麼躲，如何接球助攻，就見全場的女生東跑西跑的。

程芝潔

平等嗎？

教書感想之一

這就是我們所要的教育嗎？

凌加零

1 在青春階段，女孩就練成一身本事，嚴守住公、私領域的分際。她們對每事細心拿捏，靜靜地察言觀色，避免展現出侵略性、攻擊性的行為，其實也正是一步步喪失對公共事務的決策權。而在整個被解除武裝的過程中，女孩們還要承受——「小心眼」，「勾心鬥角」等批評；不管是被迫或自願相信——我們（女生）是無法彼此坦然合作，我們不理性，或我們是依賴者——這些就是女性自己對自己，或大眾對女性的負面形象。

2 在台灣的升學制度下，統一量化的計

分方式及名目繁多的詩書琴畫才藝比賽，女孩也是卯足全力。但這裡面也有一些差異：數理成績不好和沒有一手娟秀的字，極可能是後者帶給女生的焦慮遠比前者大。或是寫得一手舒懶、浪漫，感情豐沛的文章的才女可能會比一個女數學天才，在學校更能凝聚眾人的焦點。社會對不同性別有不同的期待，也反射在中學校園的男女生活型態。男生被鼓勵是武的、科學的、理性的。若是文武雙全那更好。女生則在文的、感性的方面才能得到比較多的掌聲。看來是男女平等的學業競賽，其實老早就分道揚鑣，各走各的路。男女分工各司其職從每年大學聯考，社會組的女生報考人數多於男生，而男生「雄」霸理工、醫科等科系，就可清楚性別是如何被塑

造出來。

各地方的明星女中及明星高中，總是讓大家津津樂道地相提並論。但是在彼此的交友上，卻出現迥然不同的現象。第一志願學校的男生交友對象可以涵括第一志願女中以降。而明星女中的女生通常不願意屈就。在這種男女的交友關係中，女生明顯地受到比較大的控制。一方面想在云云女眾中脫穎而出，有較多的社會認可去匹配那些「人中之龍」，要不對方的條件也得和自己平起平坐。在一個所謂教育資源開放的時代，學歷竟也和美貌一樣在婚姻市場有交換的價值。但是大部份的女生只被鼓勵讀到一個剛好的位置，太高，如博士則會在婚姻市場上成負面的因數，因此在教育金字塔結構上就反映出，愈是往

頂端，男女比例就愈懸殊，亦即男多於女的現象。

3

不這麼弔詭的男女機制，在青春期的女生於公共領域的行為表現，也可見端倪。男性被鼓勵張揚外顯特質最具體的方式，就是處理公共事務。無論是公開陳述意見或反駁，強烈的表現慾，常常輕而易舉地將領導權從女生手中奪去。大到班規的制定，小到對特定的人不良行為的議處，甚至課程內容（尤其是戶外課），已經開始出現幾位象徵人物各領群眾，作權力角逐。同班的女生不會選擇去做這樣的同儕連結，因為這和她們一直被稱許的閉靜、端莊的形象是非常衝突的，而且團體也已有領導者，又何需她們出頭。但是她們的不滿如何安排？極大部份就訴諸權威（例如老師）來裁決，或是私下情緒發洩，憎恨、冷漠、哭泣等，彼此不語但暗自較量的報復，因此被認定為「小心眼」、「勾心鬥角」，這些長久以來普遍被男女學生及男女老師接受的負面印象。其實很多的公開場合，看似民主化的決策過程，泰半是女生退出了戰場或選擇另外一種作戰方式，屬於地下的游擊戰，

明顯地被所謂主流正統所瞧不起，甚至被打壓，終至力量分散消失殆盡。這繳械的過程中，有一隻看不見的社會結構黑手到處運作著。

4

傳統對於女體的扭曲，使得在發育中的女孩被迫無法正視自己的身體。從第一次來經，就體會到伴經而來的隱晦，發現自己的身體原來是「骯髒」的，不可告人。只能推說肚子痛來遮掩，使經痛有表面的正當性。衍生出「麵包」、「好朋友」、「紅小姐」這類秘密的語言。痛恨同班男生偷翻書包，看見藏在夾層的衛生棉或者是更痛恨自己，漸隆起的胸部、怕被別人瞧出在白衣底下若隱若現的兩條帶子，感受到自己身體被監控的壓力。尤其女孩常被嚴格地要求乾淨和清純。所有被教導的性知識，不過是爲了要守住最後一道防線——貞操。這些層層、細緻緊密的捆綁，把女孩和自己身體的關係弄得十分緊張，一個連自己身體都不能信任的人，又如何散發出強烈的自信？而教育體制內可提供的內容又是如此的貧乏，了不得認識男女性器官個別的長相，而他們如何互動，甚至互動的權力關係在那裡也不

被教導，這一路挨打的局面，女生除了採取守勢或選擇依附所謂強者（男生），她實在看不出還有那條生路。



父系社會的本質既未改變，對個別女性的提拔也就只具樣板作用。

5

至少，我們不會相信，國民義務教育（不分男女）人學機會均等，就是男女平權的大勝利。更有甚者，透過這套以男性為中央標準統籌的制度規範、課程架構、內容安排、加上無所不在的社會

文化制約，更潛移默化了女人要更有彈性地去服膺男人以及隨時提供男人經

教書感想之二一

讓女學生更有選擇

「教育」及「社會化」的指涉，原非僅指學校而已，它包括家庭、同儕間的互動及社會規範。而將社會中對幼童的教化、教養集中於學校體系中完成，其歷史，則是隨著西方「國家」形成的歷史而發展起來。將女性由公共生活排除，亦是與將女人排除於公眾教育的歷史，並行發展的。

女性和男性面對不同的意識型態

比如，中世紀歐洲的學校，其設立目的是為訓練未來的武士；十六世紀英國其學校制度的創設，是為了訓練神職人員及神父。到了十八世紀，所謂「新職業學院」，則是為新興之商業、機械製

濟、情感的需要。女人受教育，這種代表女生也有追求真知的權利，若是最後

「讀」一職文由國運具。常常不果因表
口管既，表身大勝風民主，禁禁再
出破古民文合環的國小，國中，符籍

學童長土警果來取。

與（賴有）的意圖堅強，更早已否圖小

魚鼓時社會的主持者，而封版整
不情狀再主

社會之意圖堅強，更早已否圖小
與（賴有）的意圖堅強，更早已否圖小

出題最難，一學對教育始真一國家，
文對教育始真一國家，

造、國家軍隊之需要等目的而設。這一發展脈絡，一直到工業革命之後，教育圈內的人才開始主張，「為自己而受教育」與「為國家而受教育」區分開來。但是，一直到十九世紀所謂「職業教育」，它的焦點、目標，還是在男學童及男工人，而非女性。這時，家庭仍被視為是女人、女孩「天生」的命定之所在。因此，少數的女子學校課程的內容，也在於使女學童成為家庭僱傭者，一位母親，一個女管家或是僕人。
十九世紀中期美國婦女所爭取到的大學生學機會，是婦女受教育史中的一個重大勝利。一方面固然是那時的女性盡

也只落得服務男人的下場，那我們女性又情何以堪呢？

的計畫，讓教育而後的社會，果效
面，如果我們一直不拋棄出題難如對

教育最難而後又題難的題難，然
本來這本題難而後又題難的題難，然

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第一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果，公眾教育由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果，公眾教育由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中，果不果真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中，果不果真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教育，教育由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教育，教育由對教育士的民計，果效

力爭取而得；另一方面，不可否認地，在資本主義的體制下，需要更多優質勞動力，因此必須使女性脫離原來由教會、社區、家庭所編成的社會關係網，轉投入新的生產方式所發展出來的社會關係網，這正是資本主義使所有人「普羅化」的步驟之一。

不利女性學習的因素
學校教育發展的歷史，可以說明，為什麼女性在學校中受教育年數愈長，其女性自尊就愈低，對於本身性別的認同程度也愈低。
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大約集中在三方面：教師的態度、資源的配置及社會

方面：教師的態度、資源的配置及社會



教科書中隱藏的性別刻板印象，對女學生有嚴重不利。

勞動力中的婦女分工。所謂教師的態度是指，教師通常相信自己對男學生、女學生的態度是沒有差別的。而事實是，學校歷程，對女學生有嚴重的不利。資源的配置是指，不均的教職員配置（男校長、女老師；男理化老師、女國文老師）；教科書中隱藏的性別刻板印象；及不同性別的不同修課課程（工藝—家政；軍訓—護理）的規定。最後一

項則指的是成年婦女大都留在家中。

許多關心女性教育的學者，也嘗試由受教育的機會、學業成就及繼續升學的機會等方面的性別差別來論證，目前的學校教育體系，是較不利於女性學術上之自我實現的設計。

值得澄清的是，當女孩在學校體系中取得了就學機會之後，它並不是就取得了普羅米修斯的天火——做為「人」的開端；當它在學業上取得較高的學業成就後，可能只是取得為資本主義勞動市場貢獻、效忠的合格証書而已；當她有充足的升學機會後所被教導的，也可能只是要與心目中的白馬王子「匹配」而已。

女性在教育體系受到的限制

也就是說，「學校教育做為一國家、社會之意識型態機器」（Althusser 語）的真實面向，恐怕是討論女性教育問題時，無可逃避的。它在裡頭不斷地再生產這個社會的主流意識型態。而性別差異（階序）的意識型態，更早已在國小學童身上發展完成。

比如在男女合班的國小、國中，我就已看到，班長大都是男生，然後再「配」一個女的副班長。常常不是因身高、體重或能力，而是「性別」在發生作用。在班會討論中，男學童已經會用

連署，運作方式強力通過某提案，而女學生的發言，則常是針對某個人的行為，糾正或斥責。課業發言中，偶有女童侃侃而談，常遭男生無禮的怪叫聲「反制」、抑止或打斷。這「早熟的」性別差異，甚至可推到男學童時時掛在嘴上，貶低女人身體、角色的「啾啾噉噉文化」。

的男學生，就會以「大男人」的眼光，來挑戰女老師：「再唸書就嫁不出去了！」或「妳怎麼還不結婚，要成老處女了！」在家庭教育中隱微的男尊女卑階序觀念，在這裡已是理所當然，肆無忌憚地發揮。

所以，我們認為，教科書的修訂、教育資源、教育機會的均等固然重要；教育者、教學方法、教室配置及各種活動中，是不是能真正注意到「女性」的存在與尊重是更該被審視到的問題。如果，公眾教育的設置規畫不分性別、種族一律都要接受，那麼，就應該先排除掉為社會上的男性塑造理想情人、為資本家塑造理想勞工的先天體質！

教育這是個廣闊而又隱微的領域，然而，如果我們一直不能提出挑戰或改造的行動，那麼在面對的創建時，系或新觀念既定的價值體也將沒有所謂的「睜開眼睛」。

〈後記〉

我們幾個在南台灣實際從事教育工作的新知伙伴，經過或長或短的時間實踐——男女平等教育，將我們的「心跡」表露於此。這樣一個的組合，有幾個客觀因素支持。一是，我們受社會運動的啓蒙，大都在台灣74年至79年間的學運中，這時，我們尚是青青子衿，並在南

北不同學校。

學運匿聲息影之後，學子「失學」，轉了一圈，對教育的自由之愛，竟又一「反饋」至校園之中，四人分別在小學、國中、五專及大學「尸位夙餐」了

81至82年，是高雄新知協會的醞釀期，它的滾動，吸納了我們接近。共商

女人大事、共逛街、共遊山玩水，也共同看到學校教育中的失望與絕望。再者，體會過「女人組社團」的甘苦之後，我們將在七月分別奔赴不同地方完成學業。所以這也是催促著我們完成這一個專題企劃的「期限」動力。相約在數年之後，再聚首共商女人大事。後會有期、有期、有期……

阿貴嫂的春天

第一個想法是離開這個奉獻了十年的家。很快的就想到，離開這裡去那裡，她怎麼活命？娘家可回嗎？四個孩子丟得下嗎？不丟下帶得走嗎？一連串無法解決的難題擺在眼前。這場仗，她還沒打就知道輸了。

伊之女

那年，她未滿十八歲，憑媒妁之言，也相親過，父母在她點頭下把她許配給鎮上開布莊老闆的長子阿貴。出嫁前

夕，祖母叫她至房中當面叮嚀：「妳嫁到夫家，若是得夫家誇讚，對我來說，比請我吃龍肉還值得；若是遭夫家嫌，

那妳回娘家時，我會用木棍把妳打跑，連那根打你走的木棍我都丟得遠遠的。」

她帶著少量的嫁妝，心中背著祖母臨別叮囑，鑼鼓聲中惶恐的來到這個陌生而又必需賴以生存的新家。

農家出身的她，勤勞節儉，學過裁縫、會煮飯、燒菜、洗衣、會準備節慶祭神拜祖的牲禮，會做一切家事。可是結婚初夜，她不知怎麼辦，那陌生的新房和陌生的男性身體。她不知所措的過了一個靜靜的、順從的、微痛的夜晚。

新婚的日子她感覺到她那年輕的丈夫很喜歡她的身體，夜夜的觸撫，她發現她的身體也有激情的回應。

往後，白天她在家照顧店面，先生出門跑業務。晚上的親愛是生活中的甜美，她才知道，原來男人和女人相處可以如此愉悅的過日子。

接者第一個孩子出生，是個男兒，公婆婆和丈夫都很高興的迎接這個新生命，連她自己都被他們的高興感染了。過了一年多，她生了老二。

之後一年餘，她生了老三。

再過一年餘，她生了老四。

日子變得辛勞忙碌了，服侍公婆加上照顧丈夫孩子的衣食、生活瑣事，還有繁忙的生意，她每天累得只要一上床就沈入夢鄉，待天色微明，又用意志喚起仍舊貪睡的身軀，開始一天操勞的生活。操勞與沈睡是她生活的內容，夜晚偶而以疲倦的身軀應付一下丈夫的需

求。她任勞任怨的操持家務，博得公婆的稱許，也換得孩子們寫作時偉大母親的封號。只是她的丈夫好像越來越忙了，不是工作就是應酬，甚至有時忙到天明才回家。

直到有一天，娘家大妹告訴她：聽說她丈夫在外面弄了細姨，還有一個小孩。

晴天霹靂的震撼讓她那疲憊的身軀難以入睡，她下了床把家中該洗或不該洗

的衣物、被單或窗簾全部拿到後院清洗，涮涮的水聲淹沒了她的哭泣聲，淚水滴入盆中的肥皂水後，消失。這時她的理性開始活動：第一個想法是離開這個奉獻了十年的家。但是，離開這裡去那裡？她怎麼活命？娘家可回嗎？四個孩子丟得下嗎？不丟下帶得走嗎？一連串無法解決的難題擺在眼前。這場仗，她還沒打就知道輸了。

她無路可走，只有繼續無奈的生活。但是心中的怨氣常常無法平復，她不再和丈夫說話，也拒絕和他上床，冷漠是她的武器，那是唯一能報復的方式，只是自己也成了祭品。

許多年過去了，她的孩子長大了，孩子們都認為她是個偉大的媽媽，他們結婚生子，她有了孫子，也趕上工商業社會的生活模式，兒子媳婦努力賺錢，她忙著照顧孫子。一年中母親節或生日時孩子們會慶祝一下，送些禮物給她算是兒女對辛苦媽媽的回饋吧！

後來，她的一個女兒長大結婚，也面臨丈夫外遇的問題，回家向母親請教，而她總是思考一些生存及生活的問題，談一些如何獨立生活及孩子的安排和房產等所有權的問題。至於情呀、愛呀，對她來說，那真是遙遠得連作夢都夢不到呢！



新竹婦女新知

新竹地區職校招生名額 性別歧視處理大事記

4月9日

新竹婦女新知獲知新竹高工、新竹高商在招生名額上有性別歧視，新竹高工木工科保障男生六十名（百分之六十）；新竹高商招收新生十一班，其中保障男生名額兩班。

4月10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備計辦公開始蒐集相關資料。

4月22日

打電話給新竹省立高工校長，與之溝通取消保障男生名額，但校長答覆基於教學考量，女生無法負荷重物，所以設此限制。

4月23日

擬寫一封公開信給新竹高工校長。邀請人本教育基金會、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參與聯署。

5月1日

透過新竹高工校友高清波先生與木工科主任聯絡，但未取得聯繫，高先生態度亦有轉變。邀請謝啓大和柯建銘立委加入聯署。

女人速體健

陳質采（淡水馬偕醫院精神科醫師）

心身症是什麼？

所謂身心醫學，原泛指所有的身體和精神相關的疾患。目前心身症則主要是指人類的情緒變化，會引起生理上的反應；如果這情緒的改變頻繁而持續，會產生器質性變化，一旦器質性變化發生，心理因素會引起或使症狀惡化。當我們長期處在不知名的壓力下，這壓力會透過自律神經影響我們的器官。

接下來我們談身體和精神相關的疾病模式有哪些：

1. 受心理因素影響的身體疾患：像我們若是原本在體質上胃就不好，當心理壓力過大時，胃病就會惡化或發作。另外像氣喘、高血壓等，都常是情緒作用在原本就弱質的器官上。

2. 精神疾患以身體症狀表現：當器官上並沒有病變，但當事人卻感受到各種身體的不舒服，例如手脚麻痺、失聲、劇烈的疼痛、胸口悶脹、心跳加速……很多婦女也許有過這樣的經驗，找遍醫生卻檢查不出病因，這時或許可以靜下來回頭想想：這是否為一個警訊？我生活中是否確實遇到一些困難？與其用身體症狀的符號來表現，不如改變一下自己的生活？我是否該暫時放下一些掛念憂慮的事？不要再整天擔心孩子沒人帶、家事做不完，讓自己的身體有一個好好休息的機會吧。

3. 由身體病患引起的精神症狀：以癌症為例，在不同時期會有不同的心理反應，有些人過度的憂慮，反而使免疫系統更加惡化。由此可以看出，身心的反應是如何相互影響又密切結合在一起。

4. 心理問題引起的身體併發症：從得病的結果往上推，追溯到心理、情緒的原因；例如抽煙習慣導致肺癌，我們必須探究抽煙習慣如何養成：是否心中的焦慮要藉由抽煙來排除……？

從以上分類中，我們瞭解到身心如何緊密結合，但在這裡我們有興趣的是第

5月5日

再打電話給高工校長，他表示女生不適合搬機器和拿工具，她們是因為分數高，進不了商校，才進工校，若工、商分別招生，女生更進不了高工。高商校長則認為該校女生為主，但目前商人及商業官員皆男性，若不保障男生，將來政府及商界人才難求，但他也同意保障制度並不合理，其實也甚少實質功能。謝啓大立委同意協助，並立即打電話給新竹商工及新竹高商校長。二校校長同意取消保障名額並要求不公開此事。

5月6日

新竹婦女新知寄出未公開信予二校校長，信中參與聯署者有謝啓大立委、柯建銘立委、人本教育基金會新竹辦公室。

5月10日

清大兩性與社會研究室答應參與聯署，但信件早已寄出，二校也已口頭答應謝立委。

5月15日

新竹職校聯招會議正式通過取消高工對男生之保障名額。

給新竹高工校長的一封信

張校長兼聯招會主委：

貴校自民國76年張校長接掌以後，順

一、第二類（尤其是第二類）中：為何婦女罹患此類心身症的比例遠高於男性？是女性天生體質如此？還是女性在這樣的社會中，只能用這種方式告訴他人，「我需要關心」、「我不舒服、我無法面對眼前的問題」？這是我們必須探討的課題。（下期待續）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第一期小說班招生簡介

本班聘請在中部大學院校從事兩性研究及台灣文化之教師，以女性主義觀點閱讀台灣小說探討本土文化裡女性議題。在輕鬆討論中，體會台灣社會的脈搏，認識女性主義的閱讀方法，擴展日常生活的話題。

上課方式：兩週一次，每次2小時，十人以上即開班，以20人為上限。

學費：全期六次1000元，書本自行購買或統一訂購。

日期	授課老師	閱讀作者
8月15日	楊翠 (東海歷史系)	李昂
8月29日	楊翠	蕭颯
9月12日	邱貴芬 (中興外文系)	廖輝英
9月26日	邱貴芬	朱天心
10月3日	鍾美芳 (東海歷史系)	呂赫若
10月17日	鍾美芳	張文環

備註：聚會時間以週六下午2:00-4:00為原則，地點另定。

特殊的要求，例如需負起重物，那麼貴校應比照音樂、美術等科系加考術科的

5月份捐款名單

王育環	1000
尤美女	5900
樂珊瑚	1000
無名氏	2545
賴俞蓉	1000

應時代潮流，從僅有一個科系男女兼收改為全校男女兼收，一方面可提高學習水準。同時給予新竹地區女生較公平的受教育機會，此一開明進步之舉，深獲地方人士及教育界之讚許。

然而最近接獲反應，貴校在八十一年招生簡章中。家具木工科雖然名為男女兼收，卻保障男生至少六十人（百分之六十），而所有其他各科並未給予女生相同保障，明顯地違反了憲法第一五九條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保障名額的原意，應是給予未獲相同機會者之一種補償，例如原住民文化之差異，師資缺乏，未獲均等教育機會，以致於需要適度之保障，以求公允。但是在漢文化地區，男生一向比女生獲得較優之教育機會，實在不應再給予特別優待，而剝奪了女生受教育之權利。

若個別學科在教學上對學生的體能有

辦法，加考訂有合理標準之負重測驗，而不應簡單粗糙地以性別設限。

八十二年度三校（新竹高商、新竹高工、竹北高中）聯招在即，我們懇切地希望貴校和貴會尊重兩性平等之原則，修正過去招生簡章上的不合理規定，給予男女生同等就學機會，保持貴校一貫開明進步的作風和形象。

若如張主委所言，聯招會將考慮工科和商科分別招生，以免女生因考不上商科而流入工科的話，則取消新竹高商為男生所設之保障名額二班（百分之十八），給予女生按興趣選科更充分的機會。肅此。敬請

鈞安

立法委員

謝啓大

立法委員

柯建銘

人本教育基金會

新竹婦女新知協會

全球姐妹動向

蕭紅鈺芳

德國女性國會議員為婦女爭取性別迫害的政治庇護

△在德國政治領袖們努力要抑制難民潮時，女性國會議員正為波士尼亞被強暴的受害婦女爭取庇護，在她們支持下，

國會通過此項決議。

由於1991年的聯合國難民宣言沒有提及給予受性別迫害者政治庇護，受害的婦女普遍仍無法獲得保障。最近在加拿大的兩個案例即是如此；有一位伊朗婦女受政治迫害，但因協助友人去做非法墮胎而將被加國驅逐出境；另一位沙烏地阿拉伯婦女因不肯戴面紗，在街上行

讀者來函

更正啟事

貴雜誌上一期（132期）第7頁所刊出本人於「性暴力犯罪與女性尊嚴」公聽會上之發言，有兩處錯誤，請惠予更正：「〈77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有10%已婚女人經常受丈夫毆打」，應改正為「〈79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有1%已婚女人經常受丈夫毆打」。

又，根據甫出刊的〈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經常受丈夫毆打的已婚女人比率提高為1.3%。

黃毓秀謹上

6月5日

謝謝毓秀女士來函指正，校稿疏忽之處請多見諒。

編啓

走沒有保護人在旁，而被攻擊，處理難民事務的官員卻建議她「最好順從沙國法律」並「為其父親設身處地想想」。

各國性騷擾問題皆很嚴重

△國際勞工組織去年十一月發表23個工業化國家工作場合的性騷擾調查，發現工作性騷擾在各地皆很嚴重。百分之15至30的各國上班婦女經常遭到性

騷擾，德國、丹麥、瑞士每12位婦女有一位在工作中曾受性騷擾；百分之60的受害者不願正式抗議，因為怕被報復。這份報告上建議，加強工作場台行為指導、申訴管道和心理諮商是最有效的預防辦法。

外籍女性勞工普遍受迫害

△有鑑於貧窮國家女性大量湧向較富裕的國家就業，因而發生被迫害、虐待、性虐待之問題，聯合國大會去年十二月通過保障外籍女性勞工之決議，雖然不具法律強制性，卻希望能增強公眾壓力，給予迫害外籍女性勞工嚴重之國家，如科威特，採取更多行動來懲罰加害者和協助受害者。

波蘭通過墮胎 民意反對

△波蘭下議院和匈牙利國會去年十二月

婦女新聞 5月份看板

國內新聞

男女不平等 女性受歧視

王淑雯整理

△根據一項「如何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的調查研究顯示，不論勞動參與率、薪資所得等各方面工作條件皆是女不

通過墮胎法案，嚴格限定只有被強暴、亂倫的婦女或能證明懷孕威脅婦女生命安全的情況下才能墮胎。波蘭的民意傾向反對這項法案，至少有一百萬的民眾連署舉行全國公民複決，這項法案仍需上議院議決。

辛巴威各地反性暴力

△在辛巴威的首都班都拉，一位中學校長涉嫌強暴四名女學生以後，同校學生發表抗議，並加入辛巴威響應國際反性暴力活動。該國婦女以「她們是母親、女兒、姐妹」為口號，示威抗議，並在有關的電視、收音機、戲劇節目上討論，這項活動被認為是成功之舉，該國「首次公開討論性暴力問題，婦女申訴遭受性暴力的情形也增加了」。

如男。

台大社會系副教授王麗容以及政大勞工所教授王惠玲，於台北市社會局與婦女新知合辦的「如何落實工作場所中之兩性平等」座談會中指出，不論是勞動參與率、薪資所得各方面工作條件，都是女不如男；同時工作場所中有二成五到三成左右的婦女受到男性的性騷擾，充分反映兩性工作不平

婦女健康講座預告

7/10	誰說癌是絕症—婦女癌症防治	紀欣	駱麗華 陳留
7/31	如何吃出健康—婦女養生藥膳	鄭至慧	楊玲玲
8/14	吾家有女初長成—女孩的身體變化	陳秀惠	劉向授
8/28	重塑一個自己—美容與整形	薄慶容	林靜芸

時間：星期六下午2點至5點

地點：市立圖書館十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125號)

多數婦女認為兩性關係不平等

△由婦女新知與台北市社會局、教育局合辦的「邁向兩性平等新境界」座談會，會中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楊蓓，公布其所做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有高達五成的受訪婦女認為兩性關係不平

等，以及女性受歧視的現象。(聯合晚報5月27日10版·自由時報5月28日7版)

等，且在有關婚姻問題的溝通過程中，女性由於男性的「止於言」而屢遭挫折。儘管大多夫妻皆認同「兩性平等」的目標，但事實顯示，達此目標的路途仍然遙遠，有待兩性雙方之共同努力。（聯合晚報5月21日9版）

△台南地區性知識普遍缺乏

△台南地區一項針對高中生的性行為與性知識的調查研究顯示，雖然多半學生皆缺乏足夠的性知識，且反對婚前性行為，但男生有百分之六、女生有百分之零點五已有性經驗。這項研究的主持人張念慈認為，加強高中生的性知識，尤其是懷孕避孕、兩性關係之知識，應有更合宜的態度與性行為，減少問題的發生。（民生報5月28日23版）

△國民年金制度有譜了

△內政部近日成立「國民年金制度研議小組」，並召開首次會議，確定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方式將採基礎年金制度與附加年金並行方式辦理。此外，農民年金規畫草案可望於六月底前完成並報請行政院審議，下半年進行精算並推動立法。農民年金制訂的過程應儘量透明化，並廣徵各界意見，草案送往行政院之前，公聽會之舉行實屬必要。（民生報5月26日13版）

台灣企業的惡劣本質

△台灣勞工陣線，針對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郭永雄對「兩性工作平等法案」的批評提出反駁，勞陣指出。郭永雄將勞工可請假的次數，扭曲為勞工已有的假期，且認為工業生產力和勞工投入的天數多寡並非成正比。縮短工時乃人類社會的趨勢，在先進國家中，育嬰、哺乳、陪產等休假早有法令規定，台灣企業主對此草案規定的抗拒，實是再次突顯台灣工商企業立基於壓榨勞工的企業本質。（自立早報5月7日5版）

國際瞭望

美國是強暴犯的天堂！

△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週四發佈報告指出，由於美司法體制上的漏洞，強暴犯多半無罪開釋，真正入獄服刑者更少。緣於此問題之嚴重性，司法委員會通過一項旨在對治強暴等向婦女施暴罪行的法案，其中主張加重性犯罪之刑責、提高受害人賠償金，並准許被害人提出聯邦民事訴訟求償。（自立早報5月29日7版）

瑞典在野黨要讓女性出頭

△瑞典在野黨社會民主黨秘書長沙琳女士表示，瑞典可能推動立法強制規定，公眾組織管理階層中至少一半以

上職位需由女性擔任。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瑞典公眾團體、工會、政壇、國會中女性約占三分之一名額，但在金融工商管理階層中則不到百分之五。（自立早報5月19日7版）

波國遭強暴婦女復原路迢迢

△成千上萬波國回教婦女遭塞爾維亞人集體強暴的事件，已漸為國際所淡忘，但受害女性卻仍然處於過去的夢魘之中，難以痊癒。目前波士尼亞僅有一間收容並治療受害婦女的機構「醫療之家」，是由德國婦女診療中心與福音教會所贊助。自今年始許多團體皆聲言要幫助受強暴婦女，但至今卻仍無任何具體計畫出現，顯見國際社會之健忘與漠視。（自立早報5月16日7版）

雛妓防治法草案

有待進一步討論

△由北市勵馨基金會主辦的「雛妓防治法」草案已訂完成，草案中對加害雛妓者有明確的重型罰責，然其所採用教育與漸進的方式，亦即第一、二次僅講習及公佈姓名，第三次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法界、醫界人士認為此法令有變相鼓勵嫖雛妓之嫌。此外，對老鴿及人口販子亦將刑責提高至五年及十年以上。（自由時報5月30日9版）

新書介紹



本書以女性主義與後現代理論分析當前社會文化現象，從莎士比亞到羅曼史小說，從廣島之戀到東方不敗，企圖打破高／低、東／西之文化分野與男／女二元對立之性別僵局，以開啓更自由活潑、多元不定的性別文化研究場域。

定價/180元



誤解小辭典以及 正解小辭典

這是一部關於女性主義或女性主義者的誤解大辭典的一小部份，這世界正不停的進行雙重標準和誤解，此書的野心在擴大戰場，讓讀者也開始挑戰書頁之外的自己。

定價/150元



潘朵拉的盒子

一群女學生花了一學期時間蒐集月經、避孕和墮胎的資訊，談論這些和女人自己身體的關係，然後用她們的話語寫下來，希望經由這些資訊及經驗的公開，讓女人更清楚自己的身體並保護自己。

定價/70元

劃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